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听取了相关人员对相关事项的情况介绍，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19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在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将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必要、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三、关于公司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鉴于国联财务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此项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生产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提高融资渠道，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四、关于 2019 年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国联证券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向国联证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可利用控股股东金融平台优势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利用闲置资金理财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该项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审阅了董事会关于修订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说明，就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进行了事前的讨论，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尤其是对公司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的修订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投资规划及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尤其是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期，现金分红政策需要在保障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兼顾好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修订提升了政策实施的灵活性，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及其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长遂 _____

蔡 建 蔡建

徐 刚 徐刚

2019年 4月 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长遂 赵长遂

蔡 建 _____

徐 刚 _____

2019年4月23日